

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八期）  
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下文简称“哈尔滨土储中心”）的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七期-八期）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7
二、拟收储土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的调查情况.....	10
四、中介服务机构.....	15
第三部分 结论.....	17



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八期）  
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56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指	哈尔滨市财政局
省政府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市政府	指	哈尔滨市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指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哈尔滨土储中心	指	哈尔滨土地储备中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八期）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债券项目	指	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八期）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地方土储债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指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 17号）
------------	---	---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
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6.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 17号）。

### （二）事实依据

1.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哈尔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通知》（哈编字[2001]152号）；



3. 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哈尔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哈编字[2008]104号）；
4.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年版）（黑龙江部分）的通知》（黑国土资函[2018]389号）；
5. 《哈尔滨市本级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附表；
6.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呈请批准哈尔滨市本级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哈资源规划呈[2019]101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收文处理单（请示[2019]0669号）；
8. 《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9. 《关于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
10.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11. 哈尔滨市各类项目用地方案审批传签单；
12. 市资源规划局《2019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批次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13.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2019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批次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2019-184号）；
14.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2019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批次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哈资源规划呈[2019]104号）；
15. 哈尔滨市各类项目用地方案审批传签单；

16. 《哈尔滨市道外区港务局地段土地收储项目预规划文件》  
(哈规(道外)预储字[2019]2号);
17. 《哈尔滨市香坊区 XF24-01-E-01-04-AA 地块规划条件》(哈  
规(香坊)储字第[2019]23号);
18. 《哈尔滨市香坊区 XF24-01-F-02-AA-01 地块规划条件》(哈  
规(香坊)储字第[2019]24号);
19. 《哈尔滨市香坊区 XF24-01-E-01-02-BB 地块规划条件》(哈  
规(香坊)储字第[2019]25号);
20. 市资源规划局《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收购方案》;
21.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收购方案  
的说明》(哈资源规划呈[2019]195号);
22.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收购方案  
的请示》(哈资源规划呈[2019]196号);
23. 哈尔滨市各类项目用地方案审批传签单;
24. 《国有土地收购合同》(2019HTC8006);
25. 《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协议书》;
26. 《哈尔滨市平房区 PF06-E-04 地块土地储备规划条件》(哈  
规(哈南)储字第[2019]4号);
27. 《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情况》;
2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  
(副本)及执业证书;
29.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哈尔滨土储中心及项目中介已



向本所提供的与本债券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哈尔滨土储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哈尔滨土储中心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 2019 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八期）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哈尔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通知》（哈编字[2001]152号），2001年12月13日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哈尔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哈尔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受市政府委托，在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和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哈尔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哈编字[2008]104号），2008年12月18日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知市国土局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更名为市土地储备中心。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007346058699
名称	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市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落实全市土地储备计划，组织管理全市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负责对依法纳入储备范围的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收购；对已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已实施征转的土地、已收购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其他储备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负责将达到土地供应条件的储备土地纳入市级土地储备库，并对纳入市级土地储备库的土地进行管护和临时利用；负责本中心为主体的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定期公布储备土地的拟出让信息，负责储备土地的招商洽谈以及投入市场前的准备工作。



住 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253 号西侧 1 号楼、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金涛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872621 万元
举办单位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哈尔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版）》，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已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名录代码为 TC230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系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其具备土地储备的主体资格。

## 二、拟收储土地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哈尔滨土储中心提供的《哈尔滨市本级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附表、《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2019 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批次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关于 2019 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批次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2019-184 号）《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港务局区域项目、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中铁物流）、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项目、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本收储项目总投资约为 919,187.32 万元，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777,600.00 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 港务局区域项目

项目名称	港务局区域项目
坐落地区	哈尔滨市道外区
宗地位置	东起江畔路；西至江畔路；南起北新街、江堤三巷；北至堤改线。
土地规划性质	住宅、公共、交通
拟储备面积	约 54.18 万平方米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4 年
项目资金总需求	195,197.3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72,000.00 万元

(二) 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中铁物流）

项目名称	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中铁物流）
坐落地区	哈尔滨市香坊区
宗地位置	香坊区通郊南路 11 号
土地规划性质	住宅、公共、交通
拟储备面积	约 24.92 万平方米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0 年
项目资金总需求	54,553.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53,500.00 万元

(三)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哈尔滨市平房区

宗地位置	平房区联盟大街 2 号
土地规划性质	住宅、公共、交通
拟储备面积	约 13.70 万平方米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0 年
项目资金总需求	27,126.1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6,100.00 万元

(四) 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

项目名称	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
坐落地区	哈尔滨市道里区
宗地位置	道里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
土地规划性质	住宅、公共、交通
拟储备面积	约 176 万平方米
储备开始时间	2019 年
计划出让时间	2022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总需求	642,310.3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526,000.00 万元

### 三、拟收储土地项目调查情况

#### (一) 审批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本级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附表，2019 年 3 月市资源规划局拟定 2019 年土地储备计划，市本级计划启动实施收储项目 37 个，启动实施收储土地总规模 687.6 公顷。结转项目



19 个，规模为 594.5 公顷；新增项目 18 个，规模为 93.1 公顷。其中港务局区域项目、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中铁物流）、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项目合计收储面积 92.92 公顷。

根据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呈请批准哈尔滨市本级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哈资源规划呈[2019]101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市资源规划局向市政府报请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收文处理单（请示[2019]066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市政府收到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呈请批准哈尔滨市本级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2019 年 4 月 15 日哈尔滨市副市长王沿民签批，2019 年 4 月 16 日转市资源规划局。

根据市资源规划局《2019 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批次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市资源规划局《关于 2019 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批次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2019-184 号）、市资源规划局《关于 2019 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第一批次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哈资源规划呈[2019]104 号），2019 年 4 月市资源规划局拟定了实施方案，说明本批次共四个项目，拟收储土地总面积约 125.28 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预计土地出让收入约 640800 万元，预计总投资约 375700 万元，其中，收购补偿费和征收补偿费约 371700 万元，前期工作费用约 4000 万元，预计政府土地出让净收益约 265100 万元，其中包含了本期债权项目对应的三个项目。本批次项目预计所需资金共计约 375700 万元，其中收购补偿费和征收补偿费约 371700 万元，预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土储专项债券支付收购补偿费及征收补偿费 25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申请土储专项债券 121700 万元。市资源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报请



市政府。

根据哈尔滨市各类项目用地方案审批传签单，2019年4月4日哈尔滨市副市长王沿民签批。

根据《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19年4月15日市资源规划局拟定了实施方案，说明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按照预控详规图中征收范围统计，收储土地总面积约176万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国有征收手续已办理完毕。经初步核查，国有土地共涉及6家公企单位，分别为哈尔滨跃龙肉制品加工厂、松江养鸡场、市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市光学仪器厂、哈尔滨市金秋饲料经销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嘉农食用菌养殖场。集体土地总面积约163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农用地面积150万平方米（已征收农用地面积30万平方米，尚需征收农用地面积120万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3万平方米。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道里区松江村，集体土地征转用手续绝大部分已办理完毕，尚有约30万平方米没有征转用手续。最终征收以实际发生为准。另外说明，本方案批准即视为该项目内所对应的内容补充纳入哈尔滨市本级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19年4月15日市资源规划局向市政府报批。

根据哈尔滨市各类项目用地方案审批传签单，2019年4月19日市政府副市长王沿民签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债券项目涉及的四个土地储**

备项目已经列入哈尔滨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且该储备计划已经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取得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三）实施情况

#### 1. 港务局区域项目

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港务局地段土地收储项目预规划文件》（哈规（道外）预储字[2019]2号），2019年3月29日港务局区域项目取得预规划条件，规划用地面积为204966平方米。

#### 2. 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中铁物流）

根据《哈尔滨市香坊区 XF24-01-E-01-04-AA 地块规划条件》（哈规（香坊）储字第[2019]23号）、《哈尔滨市香坊区 XF24-01-F-02-AA-01 地块规划条件》（哈规（香坊）储字第[2019]24号）、《哈尔滨市香坊区 XF24-01-E-01-02-BB 地块规划条件》（哈规（香坊）储字第[2019]25号），2019年4月23日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中铁物流）取得规划条件，规划用地面积分别为 21748.8 平方米、35319.8 平方米、66005.5 平方米。

根据市资源规划局《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收购方案》、市资源规划局《关于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收购方案的说明》（哈资源规划呈[2019]195号）、市资源规划局《关于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收购方案的请示》（哈资源规划呈[2019]196号）、哈尔滨市各类项目用地方案审批传签单，市资源规划局拟定了收购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报请市政府，2019 年 6 月 6 日市政府副市长王沿民签批。

根据《国有土地收购合同》（2019HTC8006），2019 年 7 月 2 日市土储中心与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



根据《通郊南路 11 号土地储备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协议书》，市土储中心与香坊区政府签订征收协议。

### 3.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项目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 PF06-E-04 地块土地储备规划条件》（哈规（哈南）储字第[2019]4号），2019年3月21日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项目取得规划条件，规划用地面积 122754.5 平方米。

### 4. 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

根据《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及附件、《关于哈尔滨群力西区友谊西路、龙柏路、群力第五大道、三环路围合区域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收储土地总面积约 176 万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国有征收手续已办理完毕。经初步核查，国有土地共涉及 6 家公企单位，分别为哈尔滨跃龙肉制品加工厂、松江养鸡场、市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市光学仪器厂、哈尔滨市金秋饲料经销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嘉农食用菌养殖场。集体土地总面积约 163 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农用地面积 150 万平方米（已征收农用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尚需征收农用地面积 120 万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道里区松江村，集体土地征转用手续绝大部分已办理完毕，尚有约 30 万平方米没有征转用手续。最终征收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债券项目对应的拟收储土地项目已经实施，并正在实施土地储备相关的工作，有土地储备方面的资金需求。**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哈尔滨土储中心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哈尔滨土储中心系被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其具备实施土地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2、本债券项目对应的拟储备项目已经列入哈尔滨市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之中且该储备计划已经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取得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本债券项目对应的拟收储土地项目有土地储备方面的资金需求。尚需依据《地方土储债管理办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实施进一步收储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八期）哈尔滨市本级土地储  
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潘丽



负责人：李亚兰

经办律师：张维帅

2019年8月21日